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7 元/股。

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2,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5,500,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 1207021129200418806 的人民币账户 227,5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为 19930101040060858 的人民币账户 38,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3,285,332.61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214,667.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52,214,667.39

项目	金额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7,717,958.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471,399.09
减：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00.00
加：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转入	13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支付的手续费	1,051,554.70
2019年12月31日净额	5,076,864.03

(1) 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46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8,771.80 万元进行了置换。

(2) 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年10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8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年8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年7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年12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1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5,076,864.0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084,397.40
减：手续费支出	451.88
减：完结转出	1,133.54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转入	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118.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0.00

(二) 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发行10,755,046股股份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1,113,390.9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113,390.94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

号为723000697018810060483的募集资金专户 57,113,390.94元，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358520100100183935的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募集资金费用人民币5,988,464.3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24,926.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124,926.6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1,124,926.64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发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41880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0858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723000697018810060483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83935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 333. 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408. 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 439. 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 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 项目	否	21, 334. 51	21, 334. 51	21, 334. 51		21, 459. 37	124. 86	100. 00	2016 年 2 月	21, 278. 49	是 (注 1)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3, 800. 00	3, 800. 00	3, 800. 00	1, 408. 44	3, 868. 00	68. 00	100. 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N/A	N/A	否
3、募集配套资金 支付标的公司 30%股权现金对 价等	否	10, 112. 49	10, 112. 49	10, 112. 49		10, 112. 49		100. 00	N/A	1, 594. 85	N/A	否
合计	—	35, 247. 00	35, 247. 00	35, 247. 00	1, 408. 44	35, 439. 86	192. 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N/A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N/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 0.00 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8,130.38 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利润总额 21,278.49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HZAA10100，认为：万盛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盛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万盛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